

林甸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1.1 公开内容	2
2.1.2 公开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法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本工程项目区位于四合乡福发村；鹤鸣湖镇庆丰村、三合村；宏伟乡核心村；红旗镇先锋村；四季青镇兴隆村、东方红村、同乐村、万发村；花园乡永久村、光明村；东兴乡旭日村，共涉及7个乡镇12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28.0万亩，其中新建面积22.5万亩，改造提升面积5.5万亩。

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拟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2月9日起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第二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起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开项目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林甸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28.00万亩，其中新建22.50万亩，改造提升5.50万亩。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0459-332105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按照第四条要求下载电子版表格，填写好后发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邮箱。

2.1.2 公开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环评单位接收委托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首次公开，网址为：<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925>

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网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查阅链接：见附件

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鑫，联系方式：0459-332105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主要包括四合乡福发村；鹤鸣湖镇庆丰村、三合村；宏伟乡核心村；红旗镇先锋村；四季青镇兴隆村、东方红村、同乐村、万发村；花园乡永久村、光明村；东兴乡旭日村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网络连接地址：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正在完善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鑫，联系方式：0459-3321053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工，联系方式：18814665122

邮 箱：hljpc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6年7月14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972>

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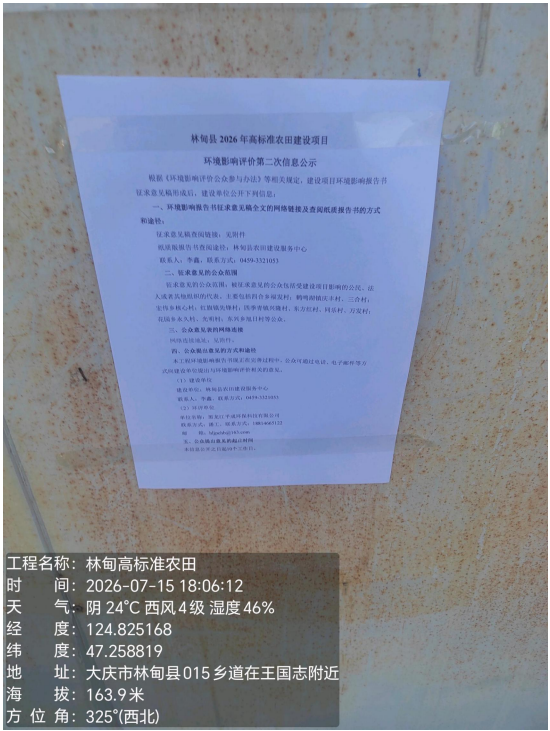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 2026年7月16和 2026年7月17日在《黑龙江日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黑龙江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主要报纸，公众较易接触，且报纸公示时间位于2026 年7月14日~2026 年7月27 日时间段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报纸公示见图3.2-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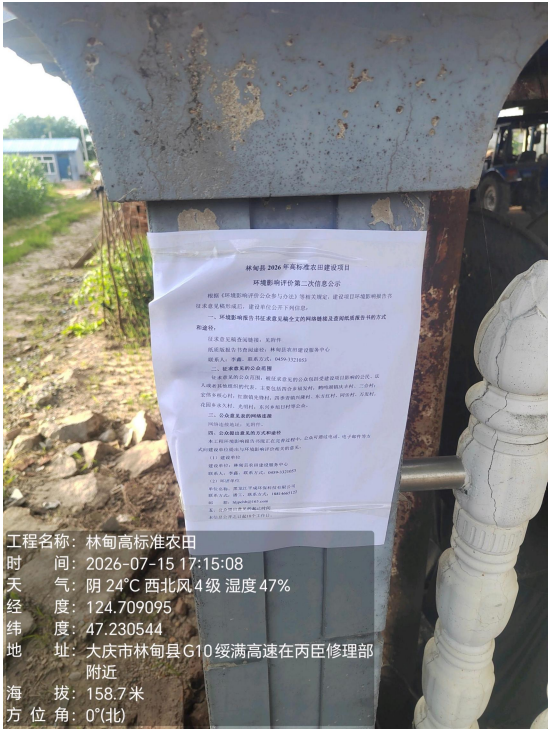
14日-2026年7月28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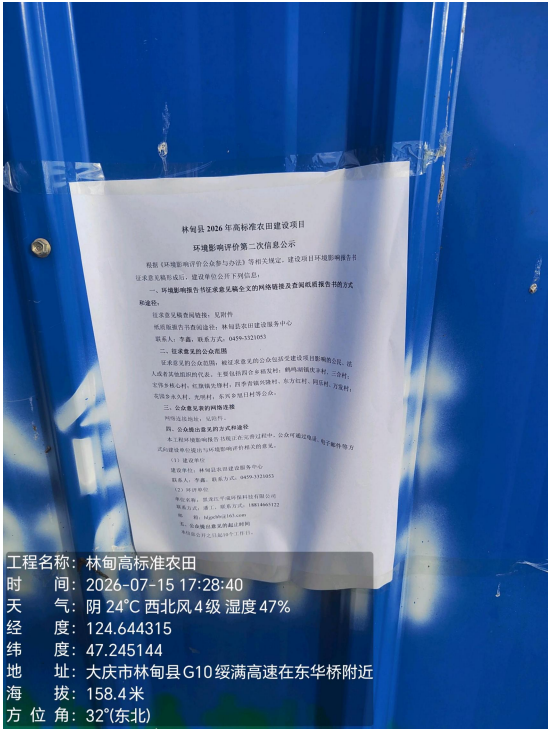
王国志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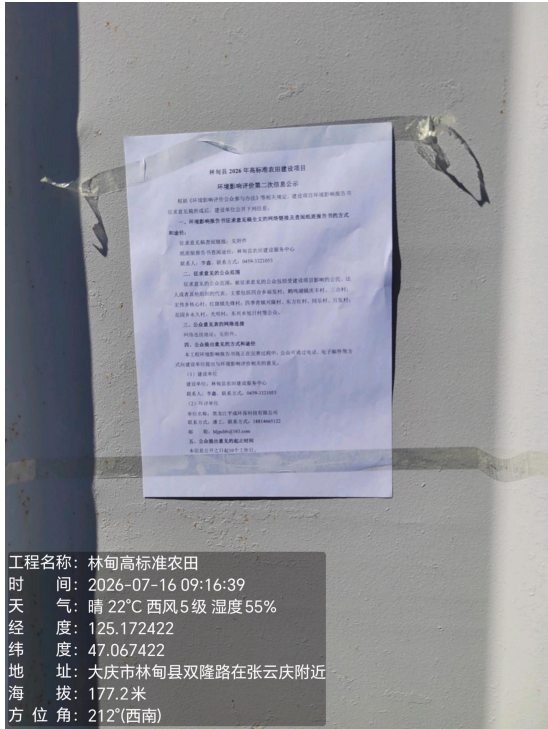
张连胡张贴公告



鹤鸣湖镇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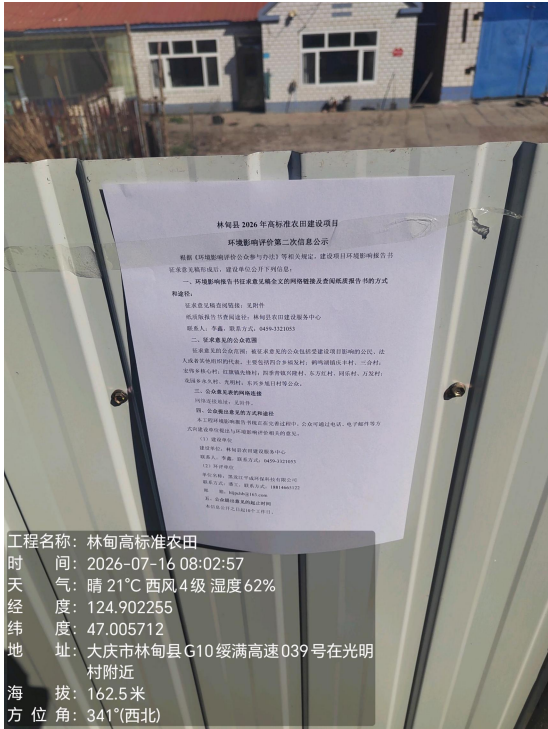


刘邦奎屯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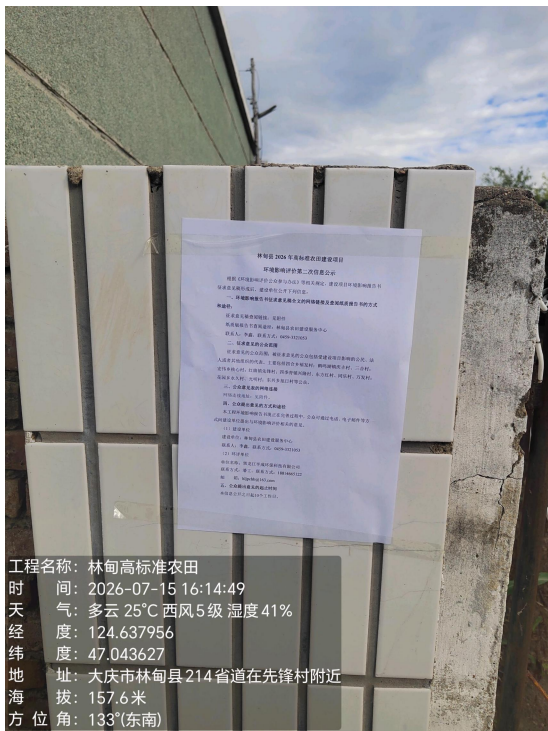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 2026-07-16 09:16:39
天 气: 晴 22°C 西风 5 级 湿度 55%
经 度: 125.172422
纬 度: 47.067422
地 址: 大庆市林甸县双隆路在张云庆附近
海 拔: 177.2 米
方 位 角: 212°(西南)

张云庆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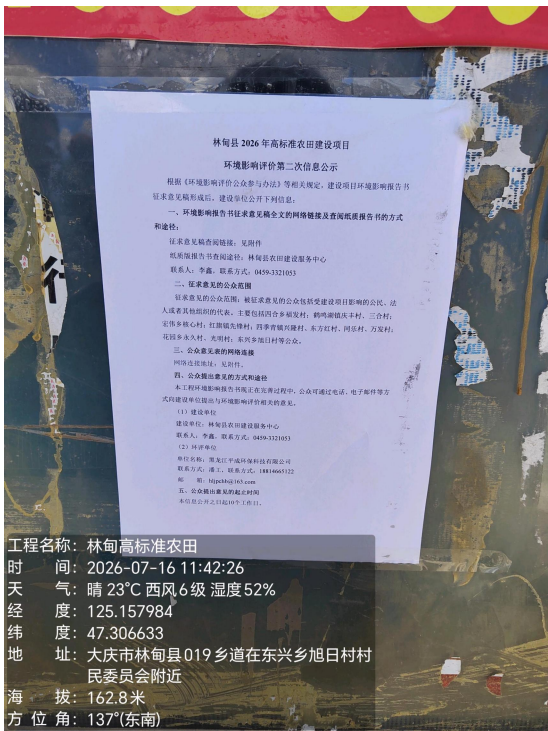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 2026-07-16 08:02:57
天 气: 晴 21°C 西风 4 级 湿度 62%
经 度: 124.902255
纬 度: 47.005712
地 址: 大庆市林甸县 G10 绥满高速 039 号在光明村附近
海 拔: 162.5 米
方 位 角: 341°(西北)

光明村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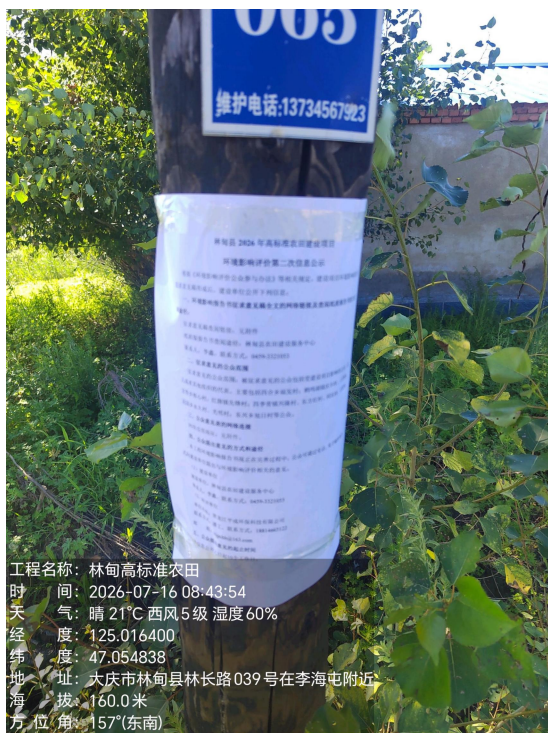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 2026-07-15 16:14:49
天 气: 多云 25°C 西风 5 级 湿度 41%
经 度: 124.637956
纬 度: 47.043627
地 址: 大庆市林甸县 214 省道在先鋒村附近
海 拔: 157.6 米
方 位 角: 133°(东南)

先锋村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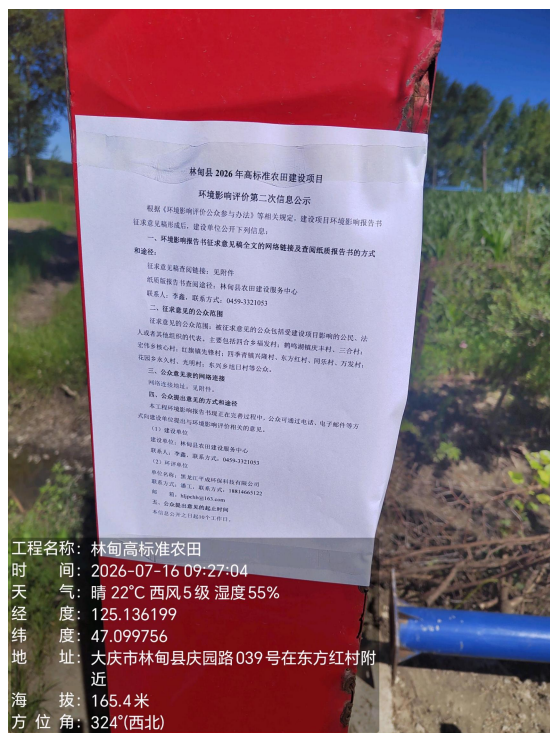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 2026-07-16 11:42:26
天 气: 晴 23°C 西风 6 级 湿度 52%
经 度: 125.157984
纬 度: 47.306633
地 址: 大庆市林甸县 019 乡道在东升乡旭日村村民委员会附近
海 拔: 162.8 米
方 位 角: 137°(东南)

旭日村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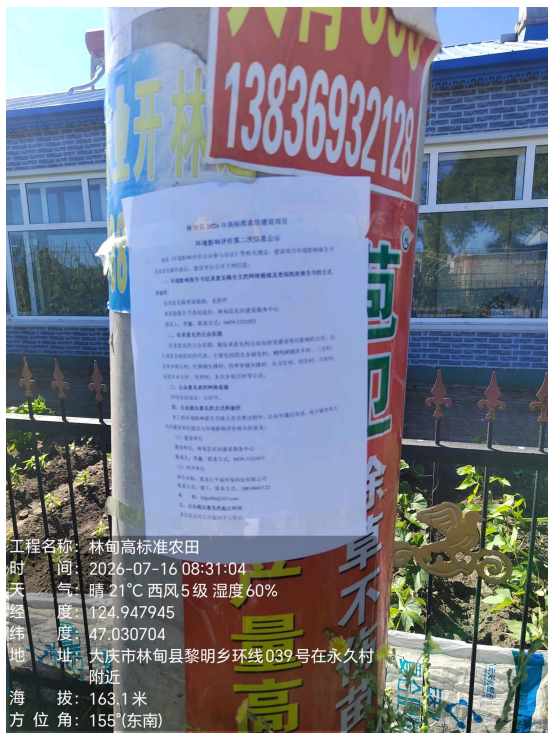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2026-07-16 08:43:54
天 气：晴 21℃ 西风 5级 湿度 60%
经 度：125.016400
纬 度：47.054838
地 址：大庆市林甸县林长路039号在李海屯附近
海 拔：160.0米
方 位 角：157°(东南)

李海屯张贴公告



工程名称：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2026-07-16 09:27:04
天 气：晴 22℃ 西风 5级 湿度 55%
经 度：125.136199
纬 度：47.099756
地 址：大庆市林甸县庆园路039号在东方红村附近
海 拔：165.4米
方 位 角：324°(西北)

东方红村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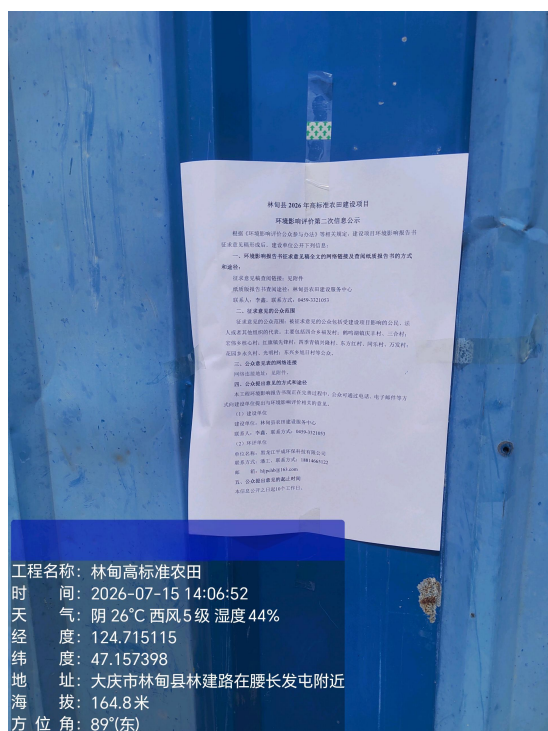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2026-07-16 08:31:04
天 气：晴 21℃ 西风 5级 湿度 60%
经 度：124.947945
纬 度：47.030704
地 址：大庆市林甸县黎明乡环线039号在永久村附近
海 拔：163.1米
方 位 角：155°(东南)

永久村张贴公告



工程名称：林甸高标准农田
时 间：2026-07-16 09:51:37
天 气：晴 23℃ 西风 5级 湿度 53%
经 度：125.040961
纬 度：47.142136
地 址：大庆市林甸县309省道在同乐村附近
海 拔：170.6米
方 位 角：346°(北)

同乐村张贴公告



腰长发电张贴公告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了两个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并公示了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鑫，联系方式：0459-3321053；

（2）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工，联系方式：1881466512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工艺内容简单，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有关要求，2026年7月29日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址为：

7 其他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参公示资料均存档于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林甸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林甸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林甸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07月

9 附件

无。